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258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黃柏誠

　　蔡秉軒

被　　告　心頻率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王尚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柒佰壹拾玖元，及附表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陸萬玖仟柒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心頻率設計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王尚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4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50萬元，欠款46萬9719元未依約清償，被告王尚偉為連帶保證人負連帶清償責任，請求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客戶帳戶明細查詢單及帳戶交易資料、催理紀錄卡影本及雙掛號回執聯、授信申請書及切結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勞工退休準備金查

詢單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070元	
合　　計	5070元	

附表：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民國）	年息（%）
46萬9719元	111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違約金：自111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